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707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簡 佩 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
0巷00弄00號四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壽險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基隆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